

山东航空学院文件

山航院政发〔2024〕292号

关于印发《山东航空学院实验技术项目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门，校直各单位：

《山东航空学院实验技术项目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山东航空学院

2024年7月5日

山东航空学院实验技术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实验教学改革，推动实验技术的创新和发展，调动实验教学和实验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实验教学与实验技术研究科学化、制度化，提升项目研究水平，促进成果转化应用，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实验技术项目的管理，包括省级及以上项目和校级项目，校级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重点项目、一般项目、虚拟仿真项目、委托项目等。

第三条 实验技术项目的管理遵循科学、规范、高效的原则，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和预期目标的实现。

第二章 立项范围及要求

第四条 立项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 (一) 实验技术与测试方法的研究与开发。
- (二) 实验教学体系与实验教学项目的改革。
- (三) 实验仪器设备及实验装置的自制、改造和维修。
- (四) 贵重仪器设备功能的开发（包括软件开发）与应用。
- (五) 实验室建设、实验室管理、实验教学管理、仪器设备管理、实验技术队伍管理、大型仪器共享管理等。
- (六) 实验技术成果应用于教学、科研或转化为有形产品。
- (七) 针对数字化实验教学资源的开发建设、技术应用、典型案例、评价机制及智慧实验室的建设思路、保障体系、发

展规划等的研究。

第五条 立项条件和要求

（一）从事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的实验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及承担实验教学任务的专任教师，可按照实验技术研究项目立项范围申请立项，在校学生可参与项目研究。

（二）立项项目的研究内容必须与实验教学、教研，实验设备研发、改进或实验室工作密切相关，从学校实际出发，符合实验任务需求，目标明确、立论科学、立意新颖、操作性强，有利于促进实验教学，有利于提高实验效率、安全程度及实验室管理水平。

（三）申请项目负责人，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有较高的学术造诣，熟悉实验教学规律，了解实验技术研究领域的发展趋势，在实验室建设、实验教学改革和素质教育实施等方面有较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

（四）立项项目的预期成果应具有科学性、创新性和可行性，具有推广价值，能直接为实验教学或实验室管理服务。

（五）已列为省、校级教学研究项目或科研系统性项目的实验技术部分，不得分项重复立项。实验技术研究的系统项目应整体立项，原则上不得分项立项。

（六）项目负责人每次只限申报一个项目，项目负责人主持的省级和校级教学研究项目尚未结项，不得再以负责人的名义申报相应级别的项目。

（七）申报省级及以上实验技术项目还要符合相关文件要

求。

(八) 申请立项的项目应理论联系实际, 认真论证研究方法, 安排项目研究计划与进度, 核实项目经费预算, 按期完成研究任务。

第三章 申报与评审

第六条 实验技术项目立项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 一般在每年春季学期集中发布申报通知, 统一受理申报材料。

第七条 申请人按照规定的立项范围、条件和要求提出立项申请, 填写《山东航空学院实验技术项目申请表》和《山东航空学院实验技术项目匿名评审表》, 经二级学院、相关单位对项目进行论证、推荐后, 报教务处(实验管理中心)。

第八条 学校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评审实行回避、匿名制度, 作为申请项目课题组成员的, 或与课题组成员有亲属关系的, 不得参加当年评审工作。

第九条 经评审通过的实验技术项目, 在学校网站上公示 3 个工作日。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 可在评审结果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教务处(实验管理中心)提出, 并写明联系人姓名、地址、电话等。单位提出异议的, 须加盖单位公章; 个人提出异议的, 须签署真实姓名。教务处(实验管理中心)对异议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并将核实处理情况告知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

第十条 经公示无异议的校级实验技术项目, 由学校审批后发文公布, 下达立项通知书并核拨相应的建设经费; 经公示

无异议的推荐参评省级及以上实验技术项目，按照相关要求，提交材料。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一条 项目经费资助及管理要求。

（一）校级实验技术项目。经批准立项后，视不同类型给予一定的经费资助。

（二）省级及以上实验技术项目。经批准立项后，按照上级有关资助经费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确定经费资助金额。

（三）项目经费拨付方式采用分批拨付的方式，项目立项后拨付资助经费的 60%，项目通过结项验收后拨付资助经费的 40%。

（四）学校财务部门依照学校批准的项目计划，按项目负责人立户，专款专用，经费使用执行学校教学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经费开支范围包括：

1. 项目研究所必要的实验材料费和软件开发费等；
2. 项目成果教材或专著出版费、论文版面费、专利申请费等；
3. 项目研究相关文献购置、资料收集、数据采集等费用；
4. 项目研究相关调研、学术会议会务费及差旅费（该类支出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总经费的 20%）。
5. 与项目研究直接相关的其它支出。

第五章 过程管理

第十二条 立项项目由教务处（实验管理中心）统一管理，

教务处（实验管理中心）负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督导、检查和总结工作。项目所在单位具体负责项目管理。

第十三条 实验技术项目研究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含项目成果须至少在一届学生中应用检验），有特定时间要求的项目，按照要求执行。

第十四条 实行项目负责人制。由项目负责人主持项目建设与研究计划的实施及课题组成员的协调合作。项目负责人及建设与研究计划不得随意变更。

（一）项目负责人是项目实施的组织者，必须按照项目计划、进度和目标，如期完成。不能按期完成的，项目负责人应事先提出延期原因报告，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年。项目负责人每年春季学期按要求向学校书面报告项目的阶段研究情况。

（二）变更项目负责人。原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承担单位须提出书面申请，申请内容为变更管理权限，报教务处（实验管理中心）批准。省级及以上项目原则上不得作调整、变更，确需调整、变更研究计划、主要成员，须按规定程序办理报批手续。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作撤项处理：

（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的。

（二）项目验收不合格，申请延期一次后仍未完成项目或自愿放弃项目研究的。

凡被撤销的项目，学校将中止该项目经费的使用；自项目撤销之日起2年内，该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教学类项目。

第六章 结项管理

第十六条 项目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论文、专利、实验指导书、运行测试数据及分析报告、学生实验报告、实物、应用证明、其它材料等。

（一）项目成果形式为论文的，要求公开发表，并符合科研处对论文的评定标准，且论文标注项目基金为山东航空学院实验技术项目。

（二）成果形式为专利的，提交专利授权证书复印件。

（三）成果形式为实物或软件的，提供实物照片及软件测试报告。

（四）成果形式为应用成果的，要求附使用单位的证明材料。

（五）其他形式的成果，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六）结项成果与研究的项目内容密切相关。

第十七条 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依据项目研究计划，书面总结项目执行情况、经费使用情况和项目结项成果，经所在二级学院、单位初审符合结项条件后报教务处（实验管理中心）审核，教务处（实验管理中心）组织学校专家组进行结项评审。

第十八条 对通过验收、确认可以结项的项目，学校将验收结题情况予以公布。

第十九条 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项目负责人仍需继续开展研究的，可申请延期1年，但须经教务处（实验管理中心）

或者项目所在教学单位同意，每个项目只能申请延期 1 次。否则，作撤项处理。

第二十条 省级及以上项目的结题验收和成果鉴定按上级有关规定，由学校教学主管部门统一组织进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实验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